

# Q/SHWM

奇台县三和万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食 品 安 全 企 业 标 准



Q/SHWM 0001S—2023

杂粮（杂粮粉）

2023 - 10 - 20 发布

2023-11 - 10 实施

奇台县三和万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布

## 前 言

按照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依据国家相关标准，结合企业生产实际编写本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和质量控制的依据。

本标准由奇台县三和万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奇台县三和万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赵光军；

本标准批准人：赵光军；

本标准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首次发布。



# 杂粮（杂粮粉）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杂粮（杂粮粉）的技术要求、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以青稞、青稞仁、大麦、大麦仁、糯米、莜麦、小米、黑小麦、高粱、荞麦、糙米、黑米、大米、玉米、玉米面（糝）、薏米、薏仁、绿豆、黄豆、红豆、红腰豆、黑豆、豌豆、芸豆、黑芸豆、花芸豆、蚕豆、扁豆、鹰嘴豆、黍米（大黄米）、稷米（糜子面）、燕麦片等为原料，经清理、筛选、研磨或不研磨、包装等工艺制成的单一或混合型非即食杂粮或杂粮粉。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7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GB 5009.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GB 5009.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B族和G族的测定
GB 5009.2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并（a）芘的测定
GB 5009.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赭曲霉毒素A的测定
GB 5009.1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及其乙酰化衍生物的测定
GB 5009.1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铬的测定
GB 5009.20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玉米赤霉烯酮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9683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T 15686 高粱 单宁含量的测定

SN/T 1154 毒麦检疫鉴定方法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2005)《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 3 技术要求

#### 3.1 原辅料要求

3.1.1 各种原辅料应符合相应标准和有关规定。

3.1.2 青稞、青稞仁、大麦、大麦仁、糯米、莜麦、小米、黑小麦、高粱、荞麦、糙米、黑米、大米、玉米、玉米面(糝)、薏米、薏仁、绿豆、黄豆、红豆、红腰豆、黑豆、豌豆、芸豆、黑芸豆、花芸豆、蚕豆、扁豆、鹰嘴豆、黍米(大黄米)、稷米(糜子面)、燕麦片等选用无霉、无虫蛀并符合GB 2715的规定。

3.1.3 生产用水符合GB 5749规定要求。

3.1.4 生产过程中的卫生要求符合GB 14881的规定。

#### 3.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色泽、气味	具有该产品特有的色泽、气味	GB 2715
霉变粒/%	大豆 $\leq 1.0$ 除大豆外的其他粮食 $\leq 2.0$	

#### 3.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水分, %	$\leq 15$	GB 5009.3
单宁(以干基计), %	$\leq$ 高粱米、高粱粉 0.3	GB/T 15686
铅(以Pb计), mg/kg	$\leq$ 麦片 0.49 其他 0.19	GB 5009.12
铬(以Cr计), mg/kg	$\leq 1.0$	GB 5009.123

总汞（以 Hg 计），mg/kg	≤	糙米、大米（粉）、玉米、玉米粉、玉米面（糝） 0.02	GB 5009.17
砷（以 As 计），mg/kg	≤	总砷（谷物、谷物碾磨加工品）（豆类或粉除外） 0.5 无机砷（糙米） 0.35 大米（粉） 0.2	GB 5009.11
镉（以 Cd 计），mg/kg	≤	谷物、谷物碾磨加工品（豆类或粉除外） 0.1 糙米、大米（粉）、豆类 0.2	GB 5009.15
苯并[a]芘，μg/kg	≤	糙米、大米（粉）、玉米、玉米粉、玉米面（糝） 2.0	GB 5009.27
黄曲霉毒素 B <sub>1</sub> ，μg/kg	≤	玉米、玉米面（糝） 20 糙米、大米 10 大麦、其他谷物、麦片、其他去壳谷物（豆类或豆粉除外） 5.0	GB 5009.22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μg/kg	≤	玉米、玉米面（糝）、大麦、麦片 1000	GB 5009.111
赭曲霉毒素 A，μg/kg	≤	5.0	GB 5009.96
玉米赤霉烯酮，μg/kg	≤	玉米、玉米面（糝） 60	GB 5009.209
<p>注：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p> <p>铅指标严于 GB 2762 的规定。</p> <p>本品未添加任何食品添加剂。</p>			

### 3.4 有毒有害菌类、植物种子限量

有毒有害菌类、植物种子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3 有毒有害菌类、植物种子限量

项目	限量	检验方法
麦角/%		
大米、玉米、豆类	不得检出	GB 2715附录A
燕麦、莜麦、大麦、米大麦	≤ 0.01	
毒麦/（粒/kg）		
大麦	≤ 1	SN/T 1154
曼陀罗属（ <i>Datura</i> spp.）及其他有毒植物的种子 <sup>a</sup> /（粒/kg）		
玉米、高粱米、豆类、燕麦、莜麦、大麦、米大麦	≤ 1	GB 2715附录B
<sup>a</sup> 猪屎豆属（ <i>Crotalaria</i> spp.）、麦仙翁（ <i>Agrostemma githago</i> L.）、蓖麻籽（ <i>Ricinus communis</i> L.）和其他公认的对健康有害的种子。		

### 3.5 净含量及允差短缺量

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5]第75号令《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检验按JJF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

## 4 检验规则

### 4.1 组批

同一批原料、同一班次、同一生产日期、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个批次。

### 4.2 抽样

在同一批次产品中随机抽取不少于5kg的样品（不少于6个独立包装）分为2份，1份检验，1份备查。

### 4.3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必须经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感官要求、水分、净含量。

### 4.4 型式检验

4.4.1 在正常生产中，每年进行两次型式检验，但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正式投入生产或停产半年以上恢复生产时；
- b) 当原料，设备、工艺有较大变动，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差异较大时；
- d) 国家执法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

4.4.2 型式检验应为3.2-3.5的所有项目。

### 4.5 判定规则

产品按本标准检验，检验结果均符合本标准的要求时，判该批产品为合格品，检验结果中，若有一项指标或一项以上指标不合格，应对备查样品进行复检，复检结果仍不合格，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

## 5 标签、包装、运输、贮存、保质期

### 5.1 标签

产品标签符合GB7718、GB28050及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包装储运图示标志符合GB/T191的规定。

### 5.2 包装

复合食品包装袋符合GB9683的规定，规格为150g/袋，200g/袋，其他规格可根据客户要求和市场要求执行。外包装用瓦楞纸箱符合GB/T6543的要求。

### 5.3 运输



运输过程中使用专用车辆进行运输，运输工具必须清洁卫生，不得与有毒有污染物品混装混运。严禁日晒、雨淋、防压，有覆盖物，装卸时清搬轻放。

#### 5.4 贮存

应存放在阴凉、干燥的常温库房内，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有异味物品混合贮存，应离墙离地分类堆放。

#### 5.5 保质期

在符合本标签贮存条件及包装完好的情况下，保质期按照标签标注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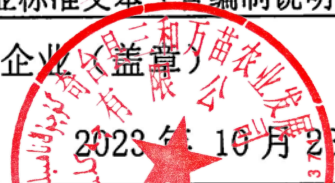
---

## 兵团食品安全企业标准编制说明

标准名称	杂粮（杂粮粉）	标准主要起草人	赵光军
<p>工作概况（包括标准的制定目的，主要工作过程）</p> <p>本企业标准的制定目的：制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企业标准。</p> <p>主要工作过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按照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27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的要求，特制定本标准，作为规范企业生产及社会监督的依据。中试产品经检验合格后，上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员会备案。</p>			
<p>标准主要内容的确定依据（食品原料（主料、配料和使用的食品添加剂）、生产工艺及与食品安全相关的指标、限量、技术要求等）</p> <p>1、食品原料（主料、配料和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各种原辅料应符合相应标准和有关规定。青稞、青稞仁、大麦、大麦仁、糯米、莜麦、小米、黑小麦、高粱、荞麦、糙米、黑米、大米、玉米、玉米面（糝）、薏米、薏仁、绿豆、黄豆、红豆、红腰豆、黑豆、豌豆、芸豆、黑芸豆、花芸豆、蚕豆、扁豆、鹰嘴豆、黍米（大黄米）、稷米（糜子面）、燕麦片等选用无霉、无虫蛀并符合GB 2715的规定。生产用水符合GB 5749规定要求。</p> <p>2、生产工艺：以青稞、青稞仁、大麦、大麦仁、糯米、莜麦、小米、黑小麦、高粱、荞麦、糙米、黑米、大米、玉米、玉米面（糝）、薏米、薏仁、绿豆、黄豆、红豆、红腰豆、黑豆、豌豆、芸豆、黑芸豆、花芸豆、蚕豆、扁豆、鹰嘴豆、黍米（大黄米）、稷米（糜子面）、燕麦片等为原料，经清理、筛选、研磨或不研磨、包装等工艺制成的单一或混合型非即食杂粮或杂粮粉。生产过程中的卫生要求符合GB 14881规定要求。</p> <p>3、食品安全相关的指标、限量、技术要求符合GB 2715、GB 2762、GB 2761的规定。</p> <p>根据产品特性制定水分指标。</p>			
<p>产品的检验指标及检验方法；进行的必要的验证情况</p> <p>感官要求按 GB 2715 规定的方法测定。水分按 GB 5009.3 规定的方法测定。铅按 GB 5009.12 规定的方法测定。镉按 GB 5009.15 规定的方法测定。汞按 GB 5009.17 规定的方法测定。铬按 GB 5009.123 规定的方法测定。砷按 GB 5009.11 规定的方法测定。苯并（a）芘按 GB 5009.27 规定的方法测定。黄曲霉毒素 B<sub>1</sub> 按 GB 5009.22 规定的方法测定。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按 GB 5009.111 规定执行。赭曲霉毒素 A 按 GB 5009.96 规定执行。玉米赤霉烯酮按 GB 5009.209 规定执行。单宁按 GB/T 15686 规定执行。麦角按 GB 2715 附录 A 规定执行。毒麦按 SN/T 1154 规定执行、曼陀罗属按 GB 2715 附录 B 规定执行。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按 JJF 1070 规定执行。</p> <p>产品按照本标准规定的方法进行检验后，符合本企业标准和相应国家标准的要求。</p>			
<p>与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企业标准比较情况说明（详细说明企业标准制定过程中与相关国家标准、地方标准比较情况）</p> <p>本标准的标准名称、（食品原料（主料、配料和使用的食品添加剂）、生产工艺及与食品安全相关的指标、限量、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包装标志、运输和贮存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及有关规定的要求。</p> <p>本标准未引用相同产品或同类产品地方标准（包括本地和其他地方），未引用相同产品或同类产品国际和国外标准。</p>			
<p>企业标准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自治区地方标准的说明</p> <p>本企业制定（麦片）铅≤0.49mg/kg，（其他）铅≤0.19mg/kg，严于 GB 2762 的规定。</p>			
<p>备案前公示（征求意见）及意见采纳情况说明</p> <p>标准于 2023 年 月 日至 2023 年 月 日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公示，期间没有（有）收到修改意见。</p>			



## 兵团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登记表

食品生产企业名称		奇台县三和万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新疆昌吉州奇台县奇台总场凯旋北路 93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赵光军	联系电话	13899698781	
企业备案事项联系人		曹丽梦	联系电话	15160917202	
企业标准名称		杂粮（杂粮粉）	企业标准编号	Q/SHWM 0001S—2023	
适用的食品类别与代码		食品分类号：06.0 粮食和粮食制品，包括大米、面粉、杂粮、块根植物、豆类和玉米提取的淀粉等（不包括 07.0 类焙烤制品） 06.04.01 杂粮粉			
食品安全相关内容	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安全地方标准指标	项目	食品安全国家（地方）标准		企业标准
			标准名称（标准号）	项目指标值	指标值
		铅（以 Pb 计）mg/kg	GB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谷物及其制品）（以 Pb 计） ≤0.2mg/kg	（其他）铅（以 Pb 计）≤ 0.19mg/kg
			（麦片）铅（以 Pb 计）≤ 0.5mg/kg	（麦片）铅（以 Pb 计）≤ 0.49mg/kg	
其他食品安全相关内容	企业标准中其他食品安全相关内容是否符合相应法律法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及相关规定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企业自我承诺	<p>一、本企业对所提交的企业标准文本内容及其全部备案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有不实之处，本企业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p> <p>二、本企业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法》。本企业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导致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p> <p>三、企业标准中凡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以及标准使用中自己发现或他人提出存在确需修改情形的，一经发现即刻修订本企业标准。</p> <p>四、本企业承诺已充分了解《食品安全法》及相关规定，并同意受理机关依法公开企业标准备案信息【备案登记表及企业标准文本（含编制说明）】。</p>				
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盖章）  2023 年 10 月 23 日			

注：上述备案的食品安全内容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冲突的该备案自动废止。企业更新标准备案后，原备案自行废止。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员会制